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趙蓉鮮
電話：04-37061341
電子信箱：e-328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8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)以文號：1150048445及認證碼：4C12541C6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交通部公路局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中文及多國語言版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51577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18日路監駕字第11550092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妥善運用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文宣（如附件）並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（含國際學生）踴躍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建立正確駕駛觀念與培養道路駕駛能力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1 07:29:21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5/06/01
1150004280